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黑猫本次为参股公司山东时联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该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为山东时联提供的担保符合其正常经营的需要，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符念平、方彬福、陈天助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